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.12.30 - O 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12.30 - O 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「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、「教育學院空間規劃委員設置要點」，設置「本系空間規劃委員會」，負責本系使用空間需求之規劃、盤點及管理，以下簡稱為本會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為本系全體教師，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。
- 三、本會應盤點本系空間使用情形，召開會議檢討本系之空間需求及規劃，並進行協商調整。
- 四、本會依據會議決議，續送教育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審理。
- 五、本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